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48051 號

申訴人：顏利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原措施學校未依連署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因甲師疑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行為，申訴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開會連署，並於○○年（下同）3 月 21 日遞交連署書予學校，要求召開○○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會議，學校校長超過前開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5 日期間仍未召開，申訴人遂依法被推舉為教評會會議召集人，請學校人事室最遲應於 3 月 29 日前發教評會開會通知單，並於 4 月 3 日召開會議，然學校仍未依法定時程召開教評會會議，申訴人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因學校召開○○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時，學校未依法提供甲師審議案件之相關資料，故申訴人於會後 1 小時依教評會設

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發起連署，並完成連署程序，然學校校長卻未依法召開教評會會議，故申訴人由連署委員推舉為會議召集人，遞交推舉召集人連署書給學校，學校仍未依法進行籌備召開，顯有違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請學校校長督責人事主任主辦○○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並執行其行政業務。
2. 學校應提供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和新民高級中學校園檢舉事件調查委員會○○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組檢舉事件調查報告供教評會審議。
3. 調查學校校長及人事主任在○○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上未提供正確資料供教評委員審議，且擅自將已調查屬實之檢舉事件改為疑似，有涉犯偽造文書罪之嫌。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教評會，且對於申訴人所指摘的事項，皆有私下與申訴人進行溝通。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

訴。（第 2 項）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 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 5 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二、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益，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

(二) 申訴人主張學校校長應督責人事主任主辦○○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並執行其行政業務等語。申訴人雖依前開教評會設置辦法連署召開教評會會議，而學校卻未依法召開，然教評會會議是否召開與申訴人之個人權益並無關聯，學校未召開教評會會議之不作為並無損害申訴人之個人權益，故申訴人之主張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依法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主張學校應提供考核會會議紀錄及檢舉事件調查報告，並調查學校校長及人事主任於教評會上未提供正確資料等語。學校是否提供考核會會議紀錄及檢舉事件調查報告，並未影響申訴人之個人權益，且調查學校校長及人事主任是否有違法情事亦非本會之權責，申訴人之主張非屬教師申訴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依法亦應不受理。

三、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教評會委員如就專屬教評會任務事項，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校長應依法在請求後5日召開教評會會議，不得以私下溝通為由不予配合召開，併予指正。

四、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為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一四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